

西安市地方标准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规程》起草组

二〇二三年六月

## 一、 工作概况

### (一) 任务来源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21号）中地方标准的制定要求，结合我局当前的管理实际，参考其他各省、各地市的先进管理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规程》。

### (二) 编制目的

2010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行，作为我国首批建成数字城管的城市之一，西安数字城管坚持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以市民的眼光、专业的标准，发现城市管理问题并核实处置质量。多年来西安数字城管探索形成了以专职采集员和城管人“马路行走法”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发现上报身边的问题。一套标准化精细、高效化的信息采集特别是正规化的信息采集队伍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聚焦城管大数据体系建设，通过研究建设富有基础性、全局性、系统性特征的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标准，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化，成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新形势下的城管业务发展的必然趋势。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信息采集标准是积极推进城管标准化工作的重大举措。近年来，市局高度重视城管的标准化工作，先后制定、实施《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规范（2020年版）》、《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处置和结案规程》和《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规程》等标准，通过推进城管标准化体系建设，既是提升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规范化要求，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

### （三）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主编单位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编单位为**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航天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 （四）主要工作过程

#### 1、调研、验证、起草阶段

2021年4月，标准编制前期筹备工作，调研、编写大纲及内容；

2021年6月，完成框架草案，准备立项申报；

2021年7月，项目立项，起草工作组确认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编制要求和相关章节要求等；

2021年8月，根据调研结果和工作安排情况，按分工、分章节及专业编写技术内容；多次组织起草组工作会议，讨论研究、修改确定编写整体工作框架及编写内容，形成草案内部稿；

2021年9月，根据标准编写工作导则，修改编写要素及示例；

2021年10月，详细研究相关资料，充分研讨并反复修改，形成草案稿；

2021年11月，完善草案稿并形成初步征求意见稿。

## 2、征求意见与修改阶段

2022年5月，起草组完成初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2022年5月-6月，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行业内外进行征求意见，参与并提出指导性和建设性等有效意见的相关用户单位共20家。参与征求意见单位主要有：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浐灞生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航天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际港务区生态环境局、国际港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总队灞河新区支队等行业相关部门27家。起草组经过认真研究，对相关意见进行归纳和整理后，采用的共32多

条，对于未采纳意见的给予答谢和回复说明。

2022年6月1日-7月30日，征求意见稿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于官网，向社会征求意见。在此期间，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开地方标准的研讨会，邀请多位行业内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

#### **(五) 起草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主要参编人员有李聃、姚蒙、谢凡、鲁卡波、李荣辉、陈刚、崔晨、尤苏扬、付龙飞、张伟、宋玮、雷佳珺、侯晓娟、关焱、习田峰、马增国等。其中高级工程师6人，工程师10人。项目负责人为李聃，项目联系人为张伟。

编写工作分工中，项目负责人李聃全面负责编写工作，包括人员、进度及各专业协调，确定编制框架及主要内容，审查文稿及编制资料等工作；李聃、姚蒙、鲁卡波负责框架及大纲编写、文本统稿及审核，第1-3章编写；李荣辉、姚蒙、张伟负责第4章编写及合稿；谢凡、宋玮、雷佳珺负责第5章编写及合稿；陈刚、侯晓娟、关焱第6章编写及合稿；崔晨、习田峰、马增国负责第7章编写及合稿；陈刚、付龙飞负责附录的编写；尤苏扬负责文本校对工作。

##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 **(一) 标准编制原则**

#### **1、系统性**

从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于城市管理和日常业务工作

实际需求的角度出发,并积极参照其他省市、地市相关城市管理单位、同类及类似相关标准等对各类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采集管理,一般规定、操作流程与要求及考核评价等素规范要求等,提出系统性、整体性、合法性规定,体现覆盖面广的特色。

## 2、实用性

根据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当前城市管理实践工作的需要,提出工作细节的细化,确保本规程的具体性和操作性。能沟通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可行性。避免产生歧义和工作误解。

## 3、先进性

根据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实际情况,标准编写中注意体现地域性、先进性、创新性的特点。提出了适应西安市本地的城市管理的部件和事件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扩展如:在国标基础上增加了,如共享单车管理、门前三包、早夜市管理问题、放心早餐、灭烟器、公园管理等类别。并且为将同小类问题更加精细的划分,便于数据分析和精细化决策,还在小类的基础上增加了细类。例如,国标中事件大类2 广告宣传,小类3 违规户外广告,我们将其再细分为大型单立柱、楼体墙体落地、电子显示屏(50 m<sup>2</sup>以下)、大型LED(50 m<sup>2</sup>以上)、灯箱、气模拱门6个细类。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标准化建设,不仅进一步巩固了数字城管的运行成果,也加深了城市管理各部门对标准的认同意识,推动了城管资源的不断融合,形成了城市管理的合力;2021年西安市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凭借“五级协同的城市网格化管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获得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信息采集标准的制定也为正在建设的运管服平台，更好的实现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等目标提供了机制保障。

#### 4、严谨性

采用规范规定的术语及表述，体现科学、严谨、规范的特点。注意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尤其是与行业技术法规的协调配套。

### (二) 标准结构及要素

本规范共分 7 章和 3 个附录，正文主要内容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一般规定；5.管理要求；6.操作流程及要求；7.考核评价。3 个资料性附录分别为：附录 A 信息采集评价示例；附录 B 案件分类与信息采集标准；附录 C 信息采集操作流程图。

### (三) 使用范围及编制内容

本规程规定了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一般规定、操作流程与要求、考核评价等。

本规程适用于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过程管理。

### (四) 关键指标的确定依据及主要内容

#### 1、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第 3 章中术语和定义部分根据国标中相关规定和要求。但根据日常管理的实际和避免误解的情况发生，对于监管信息、信息采集责任单位、信息采集、智能感知采集、信息上报和信息核实等内

容的规定，在参照国标的定义基础上，进行细化修改，给予解决实际工作中歧义和争执。

## 2、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细类代码的扩展

本规范附录部分中，将国标小类问题更加精细的划分，在小类的基础上增加了细类，按照国标要求进行编码。例如，国标中事件大类2 宣传广告，小类3 违规户外广告，我们将其再细分为大型单立柱、楼体墙体落地、电子显示屏（50 m<sup>2</sup>以下）、大型LED（50 m<sup>2</sup>以上）、灯箱、气模拱门6个细类。

## 3、城市采集管理工作细化

在城市管理问题全覆盖的基础上，将城市管理6大领域的问题分门别类，按照案件信息采集的分类，区分部件类信息和事件类信息，并且给与信息采集部件类对应物体的量化指标，具体到移动或者偏移距离等；以及对物体的损坏程度描述，例如一般、轻微、严重等状态；事件类更加细致的工作界面细化描述，如私搭乱建，分为小区、村内、沿街商铺、占用人行道、绿化带内等不同呈现效果。通过对案件的细分，将使得面对城市管理问题时，极大的改善解决问题可操作和可行性，使得问题的解决将有法可依，有据可行。

# 三、 实证研究

## （一） 相关现行标准对比研究

**国家标准：**GB/T 30428.2-20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 30428.8-2020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 地方标准：

杭州市地标：

DB3301/T 0159-2018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市场化管理规范；

DB3301/T 0233-2018 数字化城市管理无人机信息采集管理规范。

北京市地标：

DB11/T 932-202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部件和事件处置；

DB11/T 310-202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杭州和北京市地标的建立使得数字城管平台建设运行效果良好，并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因此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标准起草、发布、施行都是各个城市经历数年摸索运行后，在数字城管国标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在补充改进，逐渐形成各地市成熟的运行模式。由数字化城市管理牵头单位总结归纳以地方标准的形式固定下来，推广使用，极大的促进了当地数字城管的发展，提高了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规范内容覆盖全市，西安市尚无此类标准。

### （二）标准编制研讨会及广泛征求意见验证

为更好的更好，更实用的指导日常实际管理工作，在本规程制定和完善的过程中，在内部讨论稿的编制过程中，积极吸取各部门的调研结果和日常工作反馈，起草组多次召开研讨会，参与人员为起草组人员、需求调研部门负责人和相关数字化平台管理技术骨干等。会议

先后就编制框架、章节内容及条文表述等问题展开讨论并完善编写内容，确定了编制范围、编制内容及依据、相关数据指标，以及各专业的关键性技术要求。

2022年5月-6月根据标准初步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起草组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此次共计征得有效意见32条，包括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鄠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浐灞生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航天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际港务区生态环境局、国际港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总队灞河新区支队等。

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30日，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开专题研讨会，参会专家及各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起草组根据多渠道征集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文本。

### （三）数字化城市管理行业实践验证

在本规程草稿编制及征求意见稿形成过程中，起草组通过对城市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的充分调研，通过交谈或座谈会的方式，了解本规程中有些工作管理要求就是日常工作实践和业务考评管理。本规程的起草和发布所面向的对象主要就是日常采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因此具有很好的实践验证。标准规范的建立来源依据就是对于日常管理工作实践的归纳整理，提升并形成指导的规范文件，将有力证明本规程的实际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四、 知识产权说明**

本规范为首次制定。

#### **五、 采标情况**

无。

####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规范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